

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 二、我國政經情勢特殊，近年屢遭駭客以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企圖竊取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行政院除積極推動跨部會第 4 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落實「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另指定科技部為資安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監督機關，期逐步完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將有利我國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
- 三、另為強化各機關資安管理，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除陸續研修「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作業施行計畫」等行政規則；中長期將責成相關機關檢視主管法規資安相關條文之妥適性，並研議制定「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俾利資安治理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CIIP）業務之推展。
- 四、經資安會報長年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與防護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配合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我國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機制，目前正透過「加速基礎設施環境建置」、「強化資安防禦縱深」、「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及「提升機關應變速度」等，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以維護民眾福祉及確保國家安全。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5）

丁委員就政府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由各部會依自身使命、願景與施政重點訂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評量各部會職掌之業務有無達成，反映政府部門各項施政成效。國發會為強化審查機制，本（104）年度施政計畫由原書面審查方式，改採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包括「關鍵策略目標」是否足以反映該機關核心業務及施政承諾，「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連結，「關鍵績效指標」是否為成果型指標，目標值是否具挑戰性等，國發會將秉持此原則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審查作業。
- 二、行政院為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要求各機關應擬具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以及預算、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報行政院核定，並由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希冀透過上開機制，具體衡量政策投入效果，以作為規劃後續政策之參考。另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致力於計畫管理及預算作業上之檢討改進，除配合專業審議機關對各項計畫

作先期審議，以避免計畫需求無限擴張外，同時要求各機關於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內，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據以評估執行成果，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以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作為預算編列審議參考。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0)

丁委員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另汽車駕駛人逕開車門致人受傷案件，係屬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所侵害者為個人法益，行為人主觀惡性及行為手段，在罪責評價上均遠低於故意傷害及重傷行為，且過失傷害結果之輕重差異甚大，因此賦予被害人可依受害程度、受賠償情形及被告犯後態度，決定是否追訴之權利，並使被告有悔改之機會，立法政策上應無不當。
- 二、為有效降低開啟車門不當肇事之事故率，維護用路人安全，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法令修正方面：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議傷害罪章之修正，擬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及致重傷罪之最重法定刑，依序提高為 5 年以下、1 年以下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依犯罪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另有關是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相關罰則，交通部亦將審慎研議。
  - (二)教育訓練方面：交通部已將上、下車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後方有無人車通過，列入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題庫，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列入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評分項目。該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用路人於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之安全，並讓其先行，同時依規定落實汽車駕駛人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2)

王委員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太陽光電申設部分，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等規定辦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太陽光電申設者應自行興建及維護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惟如利用台電公司供電未滿三年既設線路躉售電力，